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5-G3-990163-YZLZ

采购人: 崇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目录

	3标公告	
第二章采	天购需求	7
第三章的	及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评	P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排	以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G3-990163-YZLZ

项目名称: 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135万元。 最高限价: 135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1.5T核磁共 振维保服务	36 个月	1. 设备名称及型号:西门子 1. 5T 核磁共振,型号: MAGNETOM Avanto;数量:1台。 2. 保修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3. 保修类型:三年维修保养及磁共振图像处理软件服务。 4.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含所有常规备件、工时、保养、保养耗材、95%开机率、磁共振图像处理软件(不包含:液氦、磁体、外水冷机及其他第三方产品)三年维保服务、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计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 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 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 端一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 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官

- 1. 投标保证金: 0元。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ggzy. jgswj. gxzf. gov. 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崇左)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讲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 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i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 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 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 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 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 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 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 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 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联系人: 郑娟

联系电话: 0771-7993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100大楼2#楼十三 层)

联系方式: 0771-7835598、0771-783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立宇

电话: 0771-7835598、0771-7833699 传真: 0771-7835509

财务电话: 0771-7836268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其他未列 明行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需求
1	1. 5T 核 磁	36 个	一、项目概况: 1. 设备名称及型号:西门子 1. 5T 核磁共振,型号:MAGNETOM Avanto;数量: 1 台。 2. 保修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3. 保修类型:三年维修保养及磁共振图像处理软件服务。4.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含所有常规备件、工时、保养、保养耗材、95%开机率、磁共振图像处理软件(不包含:液氦、磁体、外水冷机及其他第三方产品)三年维保服务、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计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 ▲ 2. 常规备件: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消耗品、附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备件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运送零配件。回收报废部件。 ▲ 3. 高值备件:MR 设备维保期包含高值备件:冷头、西门子原厂线圈、初级水冷机。不包含外水冷机、液氦,磁体。4.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5. 安全检查:按厂家标准执行,具体包括:制定检查计划、

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6. 质量保证: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制 定检查计划,进行图像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 整/校准、记录检查结果。 7. 安全升级:按照厂家建议及要求提供软件升级,以提高 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提供安全 性升级、提供建议性升级、记录升级程序。 8. 全国范围内服务热线电话,由中标人设备运行保障中心 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技术电话支持(24×7),周一至 周日,每天24小时。 ▲9. 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 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高级诊断:合同 期内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 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10. 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完成, 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记录并 安排保养时间、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检测、按照厂家标准 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 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 负责提供,此项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履约 过程中,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2. 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地点 1. 服务费四期支付,第一期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 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第二期服务费在中标人完成第一年维保服 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价的 20%: 第三期服务费在中标人完成第二年维保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 (二) 付款条件 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期服 务费在中标人完成第三年维保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开 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当期足额发票。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 (三) 合同签订期 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完成招标采购需 (四)投标报价要 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 求

(包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全部设备配件采购、

	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
	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 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
	税金; (5) 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
	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
	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T) # 4 Z B T	供应商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
(五)服务质量要	规程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保
求	养及维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
	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零配件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接触到的材料及
	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
	透露。
(六)知识产权及	3. 在维保过程中,若由于中标人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
其他	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承担相应的责任。
	4. 除第三方产品外,不得整体或部分将本项目的维保工作转包给其
	他公司,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需赔偿由此引
	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维保服务过程中,因故障或损坏需要更换的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
	 范畴的,中标人应合法获取产品,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并有相应产品
	注册证。
	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应与采购合同一致,维保过程中提供的设备
	更换件技术指标或功能达到设备原厂质量标准。
	2.2 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
	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
 (七)验收条件及	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
标准	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
,k14,ttr	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
	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
	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测产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
	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	市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 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二)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
	下方案内容:
	1. 维保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满足本项目的维保实施方案
	2. 故障响应处理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
	求中关于故障响应及处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满足本项目的
	故障响应处理方案
(三) 其他要求	3. 备品备件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关于备品备件的
(二) 共他安水	相关要求以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满足本项目的备品
	备件方案。
	4. 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
	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本项
	目要求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具有维修工程师维修培
	训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人)。
	以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	74.77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1	3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
		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
		 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
		 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
		件。
3	6. 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
		 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
		 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
		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其他较称八分介组成联合体参加问。自问项下的政府未购佔幼。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
		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
		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4	7.2	□允许分包
4	1.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不组织现场考察
_		□组织现场考察:
5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
		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
	13	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
8		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
		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
		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
		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9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
		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10		3.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请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
		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1	16. 2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完成招标采购需要
		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

		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
		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
		售后服务等费用; (4) 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
		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
		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2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3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
		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
		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
		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
		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
		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14	20	(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yunlongcz@163.com;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
		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
		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	21. 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	21.1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	40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	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	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	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18 25.3(2)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评标方法:	
20 29.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21 29.2	离的条款数为_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	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22 29.3 ☑ 3 名	
	(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
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着	学 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工	页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3 30.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	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
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	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24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金。
25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38. 2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u> ,联系电话:0771-7833699、0771-7835598,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26	39.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每个分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 (服务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
27	40. 1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
	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
	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
	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
	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
	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
	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
	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
29	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
	 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
	相关信息)
	ゴロントロで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 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 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 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 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 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 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 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 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 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 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 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 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 IP 地 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 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若开标时发现投 标人存在上述信息异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开标程序

-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 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 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 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 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 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 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 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 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 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 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 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 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 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 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 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 更、终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 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疑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疑问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疑问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疑问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 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 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 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 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 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 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 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评审)报价=投标报价。(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6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维保实施 方案	一档(5分):维保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档(10分):维保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要素齐全,提供的进度计划、应急方案、实施流程合理,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缺乏实际操作性;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并提供了应急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维保档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联系电话、日常维护服务执行计划和流程描述等,且有年度服务计划、巡检工作计划、保养计划,及相应的检查制度、检查表等;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图、定期巡检流程图以及各项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能确保提高设备开机率,能够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20 分
2.2	故障响应处理方案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实际需要,出现故障及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有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故障出现、故障响应及解决方案内容完整,有突出重点、难点,处理流程详细;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详细、可行,能够确保故障尽快修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联系电话,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质量保障等方面描述清晰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并提供其他可行性建议,能够确保故障尽快修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0 分
2. 3	备品备件 方案	一档(5分): 备品备件方案有基本的备件调配流程。但未完整提供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 备件配送最快时间低于48个小时。 二档(10分): 备品备件方案完整阐述了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备件品种齐全,并提供较为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较为合理。备件配送最快时间低于24个小时。 三档(15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备件品种齐全、来源正规合法,	15 分

		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能支撑本项目的大修、小修处理,并提供	
		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有一定针对性。备件配送最快时间低于12个小时。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提供维修工程师	
		2人,拟投入的技术力量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10分):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	
	+01 +11 2 +1-	配备基本齐全,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技术水平有一定的维修能力,其中具	
2.4	拟投入技	有西门子厂家维修培训证书的维修工程师≥4名;	1 F /\
	术力量方	三档(15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项目人员组织机	15 分
	案	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裕,不少于10人,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其中	
		具有西门子厂家维修培训证书的维修工程师≥6名,能确保完成项目需求。	
		注: 投标文件中工程师需提供厂家维修培训证书等证明资料; 不提供	
		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核磁共振设备软件的升级(如:去金属伪影技	.,
0.1	服务能力	术等内容) 承诺书,得2分。	2分
3.2	授权情况	投标人获得西门子核磁共振设备的维修授权单位资格,得2分。	2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何刀	合 坝 , 厅里 囚 系 侍 刀 一 订	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 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月)	投标报价 (元)	中标价
序号	数量	1	2	3=1)×2	(元)
1	西门子 1.5T 核 磁共振,型号: MAGNETOM Avanto;数量:1 台。	36 个月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 有费用; (2) 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设备 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 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项目概况

- 1设备名称及型号: 西门子 1.5T 核磁共振, 型号: MAGNETOM Avanto; 数量: 1 台。
- 2. 保修年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 3. 保修类型: 三年维修保养及磁共振图像处理软件服务。
- 4.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含所有常规备件、工时、保养、保养耗材、95%开机率、 磁共振图像处理软件(不包含:液氦、磁体、外水冷机及其他第三方产品)三年维保服务、 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计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 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 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 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 (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 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追究乙方的责 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 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 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 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甲乙双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项目服务要求:

- 1. 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优先派工。
- 2.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提供保修所需 的备件(消耗品、附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备件必须是原

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优先运送零配件。回收报废部件。

- 3. 高值备件: MR 设备维保期包含高值备件: 冷头、西门子原厂线圈、初级水冷机。不 包含外水冷机、液氦,磁体。
- 4. 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 (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日计算。如 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 应延长7个日历日。
- 5. 安全检查:按厂家标准执行,具体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 杳、记录检查结果。
- 6. 质量保证: 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制定检查计划,进行图像质量(效 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记录检查结果。
- 7. 安全升级:按照厂家建议及要求提供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持续监 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提供安全性升级、提供建议性升级、记录升级程序。
- 8.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乙方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技术 电话支持(24×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 9. 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 修的及时性。高级诊断:合同期内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 10. 预防性保养: 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完成, 按照计划提供, 以保证设备 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检测、按照厂家 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预 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免责提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四期支付,第一期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 10%, 第二期服务费在乙方完成第一年维保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期服务费在乙方完成第二年维保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 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期服务费在乙方完成第三 年维保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当期足额发票, 见票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 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推迟达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 款额 5%。
-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处理设备故障或未能按时将备品备件送 达医院的,甲方有权向投标人追究损失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重大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甲方 不仅有权追究投标人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需求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 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执1份,交易中心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崇左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7823460	电话:
电子邮箱: czyycgb@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2451400498958100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1457012040000530	账号:
邮政编码: 532200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讲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照"招 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	次投标文件	井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	次投标文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次抄	设标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示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年)	投标报价 (元)	采购预算
\\\\\\\\\\\\\\\\\\\\\\\\\\\\\\\\\\\\\\	数量	1	2	3=1×2	(万元)
1	西门子 1.5T 核磁 共振,型号: MAGNETOM Avanto; 数量:1 台	36 个月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 (1) 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工 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包括探头)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3)全部 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 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 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 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己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 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 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 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 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 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 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 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 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2/11/12		•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在投标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 评价	

注:	投标人	.可按上	述的格式	(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	交相应的个	合同复印位	件和用户	単位
验收	女证明 尹	护注明所	f在投标 <i>丿</i>	人商务技术に	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实施方案、故障响应处理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等)。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 [2023] 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 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 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 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唯一收款人账户, 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

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 文件的通知

-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 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 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 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 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 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供应商】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 西 "政采云" 【供应商、采购单位】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办理支付 合同公开、备案 推送融资成交信息、 推送采购订单详情 【供应商】 注册、登录中征平台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采购计划、中标公告、采购合同、 融资成交信息、回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选择采购订单 【供应商】 【供应商】 选择金融机构与融资产品 发布融资意向 查看中标公告、 采购合同, 联系供应商, 了解融资需求 查看项目合同备案 信息,中标、成交 信息,支付信息 【供应商】 向金融机构发出融资申请 推送融资成交信息 【金融机构】 融资信息审查、申请审 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系统 批、预授信 【金融机构、供应商】 签订融资协议 【金融机构】 放款 【金融机构】 回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一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部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